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，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共9人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友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取消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将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纳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另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的规定，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经调整后，审计委员会由谢波峰先生、戴昌久先生及谢晓宾先生组成，其中谢波峰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基于上述调整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将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时废止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制度及审议情况如下：

2.1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2.2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3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4关于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9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1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